

##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### 強制性公積金制度的實施 截至2005年1月底的進度報告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強制性公積金（簡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實施的進展。

#### 登記情況

2. 截至2005年1月底的登記情況如下：

	參加人數*			登記率		
	截至2005年1月31日	截至2004年12月31日	變化	截至2005年1月31日	截至2004年12月31日	變化
僱主	223 600	223 400	+ 200	97.9%	97.9%	-
僱員	1 837 200	1 837 200	—	96.2%	96.2%	-
自僱人士	293 500	293 900	- 400	79.5%	79.6%	- 0.1%

\*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位數

3. 僱主及有關僱員的登記率維持穩定。由於多了自僱人士重投僱員行列，已登記自僱人士的數目輕微下跌400人。截至2005年1月底，共有14 400名僱主、297 800名僱員及22 400名自僱人士登記了行業計劃<sup>1</sup>。

#### 投訴的處理

##### 積金局接獲的投訴

4. 在2005年1月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簡稱「積金局」）共接獲688宗投訴，由計劃成員提出的佔99%，涉及453

<sup>1</sup> 行業計劃容許僱主及僱員基於運作原因進行雙重登記。扣減雙重登記人數後，已登記參加行業計劃的僱主及僱員淨人數分別為14 000名及247 700名。

名僱主。投訴性質分類列表如下：

<u>2005年1月所接獲的投訴</u>	<u>% *</u>
(A) 與計劃成員有關的投訴：	
➤ 不當地扣減工資/福利	4
➤ 強逼僱員轉為自僱人士	0
➤ 僱主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25
➤ 僱主拖欠供款	88
➤ 其他（如被僱主解僱；沒有供款紀錄）	5
(B) 對受託人、中介人、職業退休計劃等的投訴	3

\* 每宗個案可涉及多於一類投訴。

### 勞工處接獲的投訴

5. 在2005年1月，勞工處共接獲25宗涉及強積金的投訴，該等投訴均與涉嫌不當地扣減僱員的工資有關。在這些投訴個案當中：

- 有1宗經調解後已獲解決；
- 有5宗已轉介到勞資審裁處仲裁；
- 有18宗僱員已在勞工處落案追討及正待調解結果；及
- 有1宗僱員仍未決定是否在勞工處落案追討。

### **執法**

6. 積金局繼續執行《強積金計劃條例》，主動巡查僱用機構，調查投訴、循民事法律程序追討拖欠的供款，並檢控違例僱主。月內積金局亦加強巡查為政府提供清潔、防治蟲鼠及保安服務的政府承判商的工作地方。

7. 在2005年1月採取的執法行動撮錄於下表：

2005年1月的執法行動	個案數目
A. <u>檢控</u> 申請的傳票數目	66
- 僱主未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	2
- 未登記參加強積金計劃(因爭論僱員或自僱人士身分而起)	0
- 拖欠供款	64
- 提供虛假陳述	0
B. <u>供款附加費</u> <sup>(1)</sup> 向僱主發出的通知書數目	25 700
C. <u>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</u>	
- 入稟數目	117
- 涉及僱員數目	294
D. <u>入稟區域法院</u>	
- 入稟數目	4
- 涉及僱員數目	20
E. <u>向清盤人/接管人申請追討欠款</u>	
- 申請數目	38
F. <u>主動巡查</u>	
- 受巡查的僱用機構數目	132

註(1): 附加費是按劃一比率5%計算的。2003年2月有關的法例修訂正式落實後,積金局向拖欠供款的僱主徵收5%的劃一附加費;至於在2003年2月以前拖欠供款的僱主,則須繳付年利率15%或20%的附加費,積金局已就此發出共約50份通知書。

## 教育及推廣

8. 積金局2005年1月的教育及推廣工作重點是強積金投資教育。新的電台環節「黃金飯局」,已在商業電台「人生交叉

盤」節目中播出，該節目由陳永陸先生主持，向市民傳遞基本的強積金投資知識。

9. 在青少年教育方面，旨在向中學生灌輸儲蓄及理財觀念的「中學生積金理財方案設計比賽」已於1月完成，而另一項小學生親子標語創作大賽，則於1月份展開。

10. 積金局繼續舉辦以青少年為對象的講座及社區外展活動。積金局在1月為中學、青少年機構及專業團體合共舉辦了六場講座。此外，又與政黨合辦兩項社區活動，透過「地區嘉年華」向市民傳播強積金訊息。

11. 在大眾傳媒方面，積金局在2005年1月向報章供稿逾20篇，重點說明僱主的強積金權責、計劃成員的保障以及強積金投資等事宜。

12. 請委員細閱本文內容。
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
2005年2月15日